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60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3,261.37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68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3,572.0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6,946.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11.5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000.00万元，解除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1,714.65万元；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3,680.00万元，解除参股公司担保金额合计8,491.91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6年6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6年6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白银分行	1,000.00	90.00	33,261.37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1,000.00	
2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108.35	611.66
3	白银新大平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白银分行		16.30	11,151.70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500.00	
4	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兰州电力支行		20.00	3,156.00
5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7,600.00	7,603.80	73,572.05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868.11	
		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380.00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5,700.00		
合计			14,680.00	10,206.56	121,752.78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6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478,381.88万元（已担保103,580.88万元，预计2026年新增担保374,801.00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12,406.52万元（已担保79,842.52万元，预计2026年新增担保32,564.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项冰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564641451X9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0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工业园
注册资本	22,98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及有色金属产品的压延加工、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24.43	111,641.26
	负债总额	68,804.26	75,365.43
	资产净额	35,920.17	36,275.83
	营业收入	33,179.44	146,333.06
	净利润	-355.31	-287.32

2.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8%，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兰州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	孙序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04TM7Q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3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岷嶓山路北段2108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解铜箔及延伸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7,573.02	518,352.82
	负债总额	402,115.16	373,324.82
	资产净额	155,457.86	145,028.00
	营业收入	175,359.78	553,939.50
	净利润	10,722.55	25,737.67

注：上述子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3,68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白银有色为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166,946.25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50%。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84,218.20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80%；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82,728.05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7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	7,000.00万元	12.7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21.05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6.3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全资子公司长鸿生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长鸿生物自2026年07月07日起至2029年07月06日期间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7,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1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滕明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JQLT1X1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甘心岭路618号
注册资本	11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816.05	304,448.46
	负债总额	173,534.22	166,976.58
	资产净额	136,281.83	137,471.88
	营业收入	51,229.45	242,692.17
	净利润	-1,245.10	1,003.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1.0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3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96亿元，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0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2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6	2026/7/17	2026/7/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178,064股。

公司总股本128,780,802股扣减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78,064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26,602,73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6,330,136.9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45%。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191,582.7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8,521,719.6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61%。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602,738×0.05）÷128,780,802≈0.05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6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后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7981113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6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2025年度末期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情况，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前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2,075,247,4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10,441,768股后，即以2,064,805,637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A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38,883,382.2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64,805,637×0.60）÷2,075,247,405≈0.60元

根据公司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60）÷（1+0）=前收盘价-0.6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54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791-82710562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议案1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议案1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7日至10日8:30-17:00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13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5年12月20日，公